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舞阳县、浚县店等 11 家 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我单位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舞阳县、浚县店等 11 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进行了询价，现将本次询价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：

1、采购项目及简要说明

1.1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舞阳县、浚县店等 11 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；

1.2 采购编号：FXJTXB-2022-007；

1.3 审计范围及要求：舞阳县店、浚县县店、濮阳县店、范县县店、汝南县店、正阳县店、卫辉市店、唐河县店、宛城区店、内乡县店、南召县店十一县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，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；

1.4 标段：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，标段一：舞阳县店、浚县县店、濮阳县店、范县县店、汝南县店、正阳县店六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；标段二：卫辉市店、唐河县店、宛城区店、内乡县店、南召县店五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。

1.5 审计周期：40 日历天。

2、评审信息

2.1 评审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 09:30 整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2 评审地点：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402 室

2.3 询价小组成员：孙运红、陈心刚、王亚哲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信息

3.1 标段一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天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交金额：62000 元人民币（陆万贰仟元整）

审计周期：40 日历天

3.2 标段二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59900 元人民币（伍万玖仟玖佰元整）

审计周期：40 日历天

4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期三天，各参与询价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，质疑函的内容应包含：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、事实依据、必要的法律依据等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5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魏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87525087

2022 年 11 月 15 日